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1932號

原告 趙案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巨凡營造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3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吳語杰